

曲阳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曲人常[2019]19号



曲阳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曲阳县 2018 年财政总决算的 决 议

(2019年10月31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曲阳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王鹏星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曲阳县 2018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曲阳县 2018 年财政总决算。

曲阳县人大常委会

2019年10月31日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材料

曲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

曲阳县财政局局长 王鹏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县政府委托，报告 2018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安排及预算调整情况

2018 年 2 月，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我县全部财政收入预算为 870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8250 万元。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92257 万元。批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7734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8 日，经县人大的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77906 万元。

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86489 万元（不含上级专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36761 万元（不含上级专款），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81686 万元。2018 年 10 月 18 日，经县人大的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05382 万元（不含上级专款），

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减为 32480 万元（不含上级专款），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增加到 102047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年结转列入，上级专款下达等因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471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40147 万元。

二、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737 万元，占预算的 107.2%，同比增长 16.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38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5.5%；非税收入完成 178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4.5%。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547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5%，同比增长 47.4%。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9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8%；公共安全支出 1119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7%；教育支出 9975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9%；科学技术支出 79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2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7%；医疗卫生支出 4641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9%；节能环保支出 1903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91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农林水事务支出 4872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4%；交通运输支出 1271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8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商业

服务业等支出 222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113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住房保障支出 212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债务付息支出 250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

从平衡情况看，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363950 万元，包括：当年收入 517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384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63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8702 万元、调入资金 5745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14 万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362235 万元，包括：当年支出 345479 万元、上解支出-217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3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629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 1715 万元（无净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9458 万元，占预算的 97.0%，同比增长 171.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2531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4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11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239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52 万元。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934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0%，同比增长 51.9%。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413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3%；彩票公益金支

出 49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6.5%；债务付息支出 31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

从平衡情况看，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98928 万元，包括：当年收入 894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7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691 万元。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96806 万元，包括：当年支出 39349 万元、调出资金 5745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 212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01280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 2585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3287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27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63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8115 万元；生育保险 379 万元。支出完成 96716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 1973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77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75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442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17 万元；生育保险 2007 万元。结余为 46727 万元。

（四）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上级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3840 万元，包括：税收返还 590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3849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9445 万元。

上级对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3779 万元。包括：社

会保障和就业 3202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等 577 万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8 年财政厅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6300 万元，其中新增置换债券 43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2000 万元，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用于置换以前年度债务 4300 万元，用于贫困区连村道路建设、土地整理、旅发大会主场馆建设等公益性项目 12000 万元。2018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300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52455 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 44655 万元，专项债券 7800 万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结转 2018 年使用的 18702 万元，当年支出 17991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1 万元。政府性基金 2017 年结转 2018 年使用的 5691 万元，当年支出 4221 万元，剩余 147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18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0 万元，用于扶贫、生态护林员工资等方面支出。三是关于超收收入。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3487 万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短收 279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其他政府性基金等三项基金超收 2236 万元，除单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的部分 286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外，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195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农业开发资金等三项基金短收 5035 万元，相应调减项目支出；**四是**关于预算周转金。2018 年未设置预算周转金。**五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8 年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5914 万元，加上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3487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 286 万元，收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711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0145 万元，共计 30257 万元，2018 年实际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14 万元，年末余额为 14629 万元。**六是**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2018 年使用权责发生制列支 1347 万元，全部为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主要是补发部分单位公教人员普调增资。**七是**关于三公经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71 万元，比预算少 66 万元。

2018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有效监督和县政协的大力支持下，财税及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县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狠抓增收节支，深化财税改革，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从全县决算情况看，财政收入迈上新台阶，财政实力进一

步增强。财政支出快速增长，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一是确保人员经费足额落实。在保证人员工资及离退休费正常发放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公办人员工资调标政策，按标准落实精神文明奖，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待遇。千方百计筹措资金落实军队退役人员相关待遇，维护社会稳定。二是努力加大教育、卫生、社保、农业等民生支出。积极筹措资金加强教育投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标政策的落实。努力实现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不断增加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三是进一步加大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信访稳定、城乡环境整治、北岳古城、羊平雕刻小镇等重点项目投入，确保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同时，我们深化绩效预算改革，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预算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追加，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三公经费”支出有所下降。

虽然 2018 年预算收支任务圆满完成，但也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税收贡献大的大项目、好项目还比较少，财源基础不牢固；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因素较多，财政增收面临较大压力；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等涉及民生的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尖锐；财政支出绩效有待于进一步提升等。对这些问题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的财政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新机遇。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使命，奋发作为，真抓实干，为打造两都两地、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县、美丽曲阳而努力奋斗！